

HNJC-BG-01(JS)-167



152912050023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青环监字 2020032-01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受托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6301040010516

HNJC-BG-01(JS)-167



152912050023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青环监字 2020032-08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受托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971-8244129 18509317301

Email: ZNHJC@126.com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 7 号汇东大厦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el:(0971)8244129 18509317301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受托单位	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生鹏	电话	13997102436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		
样品来源	自采		监测/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7 日		
监测内容	一、废水： 1、监测点位：厂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共 1 个点位； 2、监测项目：悬浮物、总铜、总锌，共 3 项；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二、废气： 有组织： 1、监测点位：一期 3#、4#锅炉排气口，二期 5#、6#锅炉排气口，共计 4 个点位； 2、监测项目：NO_x、烟气参数；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以下空白						

一、任务由来

受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

二、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厂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1 天, 3 次/天	悬浮物、总铜、总锌
4	一期 1#、2#、3#锅炉排气口，二期 6#锅炉排气口	1 天, 3 次/天	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代号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E2204 1192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 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 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废气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54501805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 ②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③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正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是现行有效；
- ⑤及时了解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⑥根据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⑦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原始记录均如实填写，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⑧其具体详见“监测任务单”中的“质控措施”一栏。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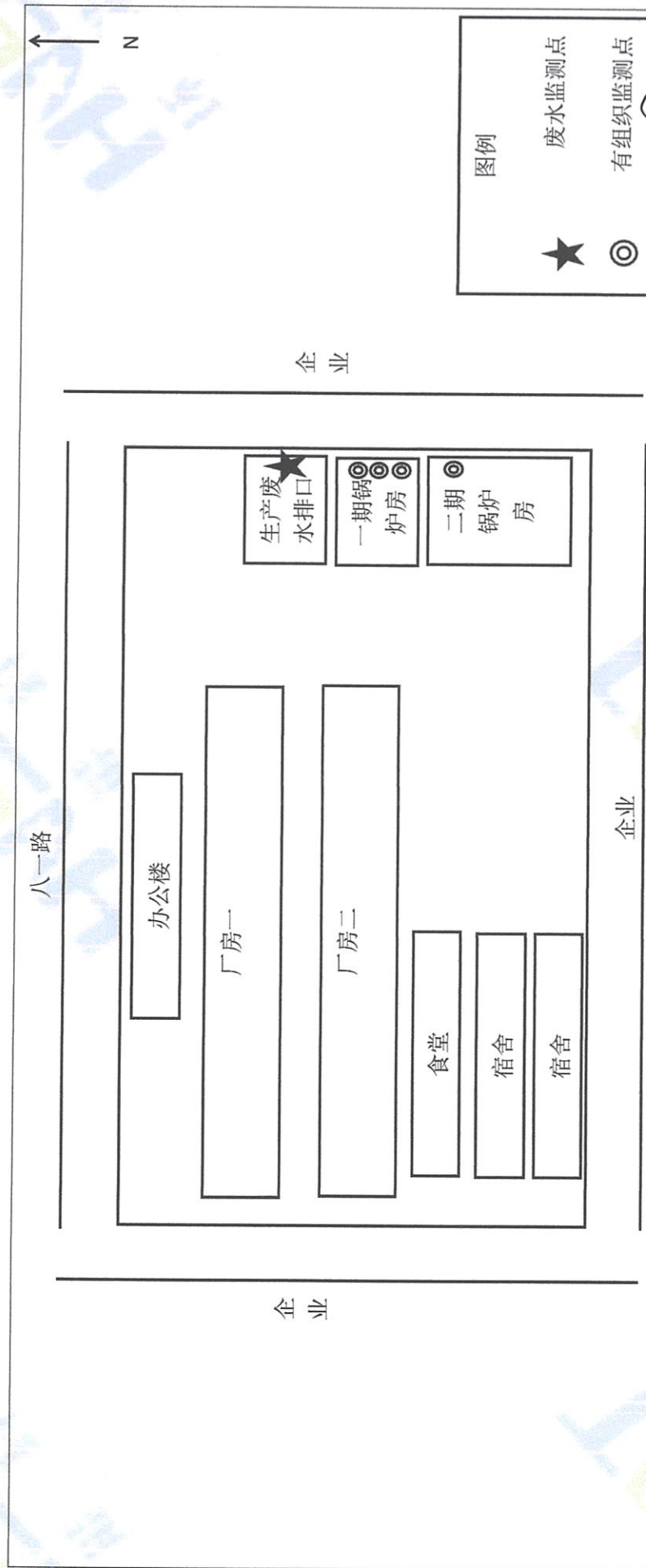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厂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12月3日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14: 21	15: 27	16: 18	
1	悬浮物	mg/L	7	6	8	70
2	总铜	mg/L	0.10	0.11	0.07	0.5
3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2.0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2、废气

监测点位				一期 1# (WNS2.1-0.7/95/70-Y.Q) 锅炉排气口				一期 2# (WNS2.1-07/95/70-Y.Q) 锅炉排气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12月2日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14: 41	15: 08	15: 28	16: 00	16: 19	16: 37			
1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³	115	116	116	98	99	99	/		
		折算		114	115	115	111	111	111	200		
2	烟气流量	---	m ³ /h	1572	1649	1649	2577	2574	2618	/		
3	烟温	---	℃	141	141	141	176	177	177	/		
4	含湿量	---	%	5.2	5.2	5.2	4.9	4.9	4.9	/		
5	流速	---	m/s	4.58	4.81	4.81	8.12	8.13	8.27	/		
6	含氧量	---	%	3.3	3.3	3.3	5.5	5.4	5.4	/		
7	工况负荷	---	%	88							/	

监测点位			一期 3# (WNS4-1.0-Y.Q) 锅炉排气口			二期 6# (WNS4-1.25-Q (LN)) 锅炉排气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12月2日			12月3日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17: 01	17: 19	17: 35	14: 34	15: 41	16: 32	
1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³	102	110	100	103	103	101	/
		折算	112	110	110	102	100	99	200
2	烟气流量	— m ³ /h	1987	2057	2059	2996	2944	3051	/
3	烟温	— ℃	91	91	90	89	90	65	/
4	含湿量	— %	5.0	5.0	5.0	5.5	5.5	5.5	/
5	流速	— m/s	5.08	5.26	5.25	7.68	7.57	7.31	/
6	含氧量	— %	5.0	5.1	5.1	3.4	3.0	3.2	/
7	工况负荷	— %	88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注：1、因企业生产原因蒸汽锅炉 4#、5#无法监测，故未对其进行采样；									
2、因企业要求增加取暖锅炉 1#、2#的监测，故对其进行采样。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王双*

日期: 2020.12.7

审

核: *王双*

日

期: 2020.12.7

授权签字人: *王双*

日

期: 2020.12.7

一、任务由来

受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26 日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

二、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生产废水总排口	1 天, 3 次/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铜、锌
2	车间排口	1 天, 3 次/天	砷、镉、铅、六价铬、镍、总铬
3	厂界四周	1 天, 3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4	一期 1#、2#、3#、4#锅炉排气口, 二期 5#锅炉排气口	1 天, 3 次/天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5	一期溶铜 1#、2#、3#、4#、5#、6#、7#、8#、9#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 一期表面处理 1#、2#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 一期生箔 1#、2#、3#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 二期表面处理 1#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 二期生箔 1#、2#、3#、4#、5#、6#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二期溶铜 1#、2#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	1 天, 3 次/天	硫酸雾, 烟气流量
6	厂界四周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厂界噪声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代号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0.01pH

		31102302915 06010002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0.004mg/L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 0601000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0.05mg/L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 06010002	火焰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3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仪 MH-1200 A0741180420 A0743180420 A1471190220 A0742180420 电子天平 MSA224S-CE 3620190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5432-1995	0.001mg/m ³
	烟(粉)尘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071190318 507019031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硫酸雾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78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仪器检出限: 20.0dB (A)

2、废气

监测点位			1#监测点				2#监测点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0.200	0.084	0.117	0.184	0.067	0.117	0.100	1.0
监测点位			3#监测点				4#监测点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0.150	0.117	0.117	0.134	0.167	0.150	0.117	1.0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				一期 3# (WNS4-1.0-YQ) 锅炉排气口				二期 5# (WNS4-1.0-YQ) 锅炉排气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月20日				2月21日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10: 52	14: 33	15: 45	10: 44	14: 16	15: 22			
1	烟（粉）尘	实测	mg/m³	7.2	7.5	6.9	5.4	4.6	5.1	/		
		折算	9.3	9.5	8.8	6.1	4.9	5.6	20			
2	二氧化硫	实测	mg/m³	<3	<3	<3	<3	<3	<3	/		
		折算	<3	<3	<3	<3	<3	<3	50			
3	氮氧化物	实测	mg/m³	81	77	82	80	73	70	/		
		折算	104	96	103	89	77	77	200			
4	烟气流量	--	m³/h	1393	1393	1289	3874	3871	3869	/		
5	含氧量	--	%	7.4	7.1	7.2	5.4	4.6	5.1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			一期生箔 1#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一期生箔 2#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标准限值 (20m)
采样日期			2月24日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9:18	13:15	17:11	10:29	14:34	16:02	
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7	5	6	45
		排放速率 Kg/h	--	--	--	0.120	0.088	0.103	2.6
2	烟气流量	-- m ³ /h	13306	13490	13490	17079	17568	17196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限值要求。						
注：因企业对生产计划做了调整，导致一期溶铜 1#、5#、6#、7#、8#、9#、一期生箔 3#、二期生箔 1#、2#、3#、4#、5#、6#、二期溶铜 1#、2#、二期表处 理 1#、锅炉 6#生产设施及对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故未做监测。									
以下空白									

HNJC-BG-01(JS)-167



152912050023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青环监字 2020032-02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受托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6301040010516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受托单位	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生鹏	电话	13997102436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			
样品来源	自采	监测/分析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5 月 1 日			
监测内容	一、废水： A.1、监测点位：生产废水总排口，共 1 个点位； 2、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铜、锌、总磷、总氮，共 10 项；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B.1、监测点位：车间总排口，共 1 个点位； 2、监测项目：砷、镉、铅、六价铬、镍、总铬，共 6 项；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二、废气： 无组织：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共 4 个点位； 2、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共 1 项；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4 次/天； 有组织： A 1、监测点位：一期 1#、2#、3#、4#锅炉排气口，二期 5#、6#锅炉排气口，共计 6 个点位； 2、监测项目：SO₂、NO_x、烟（粉）尘、烟气参数；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B 1、监测点位：一期溶铜 1#、2#、3#、4#、5#、6#、7#、8#、9#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一期表面处理 1#、2#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一期生箔 1#、2#、3#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二期表面处理 1#					

一、任务由来

受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8 日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

二、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生产废水总排口	1 天, 3 次/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铜、锌、总磷、总氮
2	车间排口	1 天, 3 次/天	砷、镉、铅、六价铬、镍、总铬
3	厂界四周	1 天, 3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4	一期 4#锅炉排气口, 二期 5#、6#锅炉排气口	1 天, 3 次/天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5	一期溶铜 2#、4#、5#、6# 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 一期表面处理 1#、2#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 一期生箔 1#、2#、3#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 二期生箔 1#、3#、4#、5#、6#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二期溶铜 1#、2# 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	1 天, 3 次/天	硫酸雾, 烟气流量
6	厂界四周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厂界噪声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代号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HS-3C 600408N001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pH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0.004mg/L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 0601000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0.05mg/L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 06010002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0.03mg/L
	总磷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总氮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仪 MH-1200 A0737180420 A1471190220 A0740180420 A0739180420 电子天平 MSA224S-CE 3620190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5432-1995	0.001mg/m ³
	烟(粉)尘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071190318 YQ3000-C 5451180502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硫酸雾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5mg/m ³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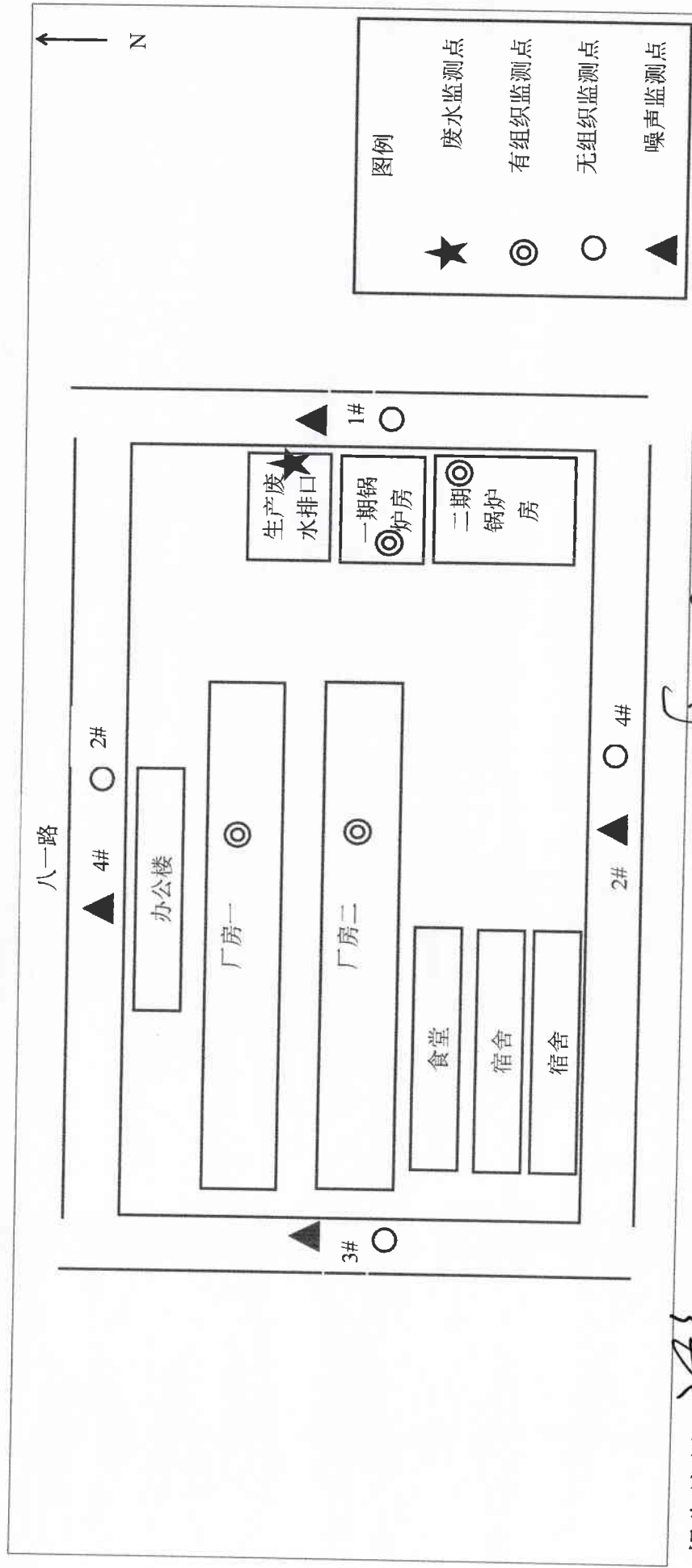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4月26日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10: 10	13: 24	16: 56	
1	pH 值	pH	7.40	7.46	7.48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8	28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8.1	8.1	20
4	氨氮	mg/L	0.229	0.432	0.440	15
5	悬浮物	mg/L	12	11	10	70
6	石油类	mg/L	0.07	0.06L	0.06	5
7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5
8	锌	mg/L	0.05L	0.05L	0.05L	2.0
9	总磷	mg/L	0.02	0.03	0.06	0.5
10	总氮	mg/L	2.35	2.88	2.10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点位			1#监测点				2#监测点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4	0.084	0.050	0.017	0.117	0.033	0.033	0.017	1.0
监测点位			3#监测点				4#监测点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7	0.050	0.084	0.033	0.050	0.017	0.050	0.134	1.0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				二期生箔 5#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二期生箔 6#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标准限值 (20m)
采样日期				4 月 28 日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13: 49	14: 03	14: 16	14: 25	14: 37	14: 49			
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6	9	7	8	45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6	0.096	0.108	0.084	0.100	2.6		
2	烟气流量	--	m ³ /h	15909	16058	15914	12016	12013	12555	/		
监测点位				二期溶铜 1#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二期溶铜 2#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标准限值 (20m)
采样日期				4 月 28 日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15: 13	15: 27	15: 39	14: 35	14: 49	15: 02			
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2	6	6	6	45		
		排放速率	Kg/h	0.098	0.120	0.110	0.038	0.039	0.036	2.6		
2	烟气流量	--	m ³ /h	9826	9218	9150	6249	6480	5957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限值要求。								
注：因企业对生产计划做了调整，导致一期 1#、2#、3#锅炉、一期溶铜 1#、3#、7#、8#、9#、二期生箔 2#、二期表面处理 1#生产设施及对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故未做监测。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周少红

日期: 2020.6.3

日期: 2020.6.3

日期: 2020.6.3

HNJC-BG-01(JS)-167



152912050023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青环监字 2020032-03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受托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MA**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971-8244129 18509317301

Email: ZNHJJC@126.com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 7 号汇东大厦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el:(0971)8244129 18509317301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受托单位	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生鹏	电话	13997102436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7 月 14 日		
样品来源	自采		监测/分析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7 月 16 日		
监测内容	一、废水： A.1、监测点位：生产废水总排口，共 1 个点位； 2、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铜、锌，共 8 项；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B.1、监测点位：车间总排口，共 1 个点位； 2、监测项目：砷、镉、铅、六价铬、镍、总铬，共 6 项；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二、废气： 无组织：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共 4 个点位； 2、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共 1 项；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4 次/天； 有组织： A 1、监测点位：一期 1#、2#、3#、4#锅炉排气口，二期 5#、6#锅炉排气口，共计 6 个点位； 2、监测项目：SO ₂ 、NO _x 、烟（粉）尘、烟气参数；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B 1、监测点位：一期溶铜 1#、2#、3#、4#、5#、6#、7#、8#、9#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一期表面处理 10#、11#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一期生箔 12#、13#、14#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二期表面处					

理 1#、2#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二期生箔 3#、4#、5#、6#、7#、8#、9#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共计 23 个点位；

2、监测项目：硫酸雾、烟气流量；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以下空白

一、任务由来

受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4 日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

二、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生产废水总排口	1 天，3 次/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铜、锌
2	车间排口	1 天，3 次/天	砷、镉、铅、六价铬、镍、总铬
3	厂界四周	1 天，3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4	一期 3#、4#锅炉排气口，二期 5#、6#锅炉排气口	1 天，3 次/天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5	二期生箔 1#、2#、3#、5#、6#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二期溶铜 1#、2#酸雾净化塔尾气排口	1 天，3 次/天	硫酸雾、烟气流量
6	厂界四周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厂界噪声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代号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J-4F 602117N001801008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pH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仪 HCA-108 0819084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7-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恒生化培养箱 LRH-250F 150511917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300 Evowo35001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E2204 1192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1729126u064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15051472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3ug/L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10002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2ug/L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2mg/L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300 Evowo35001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0.004mg/L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1000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0.05mg/L
废气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10002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0.03mg/L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仪 MH-1200 A0737180420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A0741180420 A0744180420 A0743180420 电子天平 MSA224S-CE 36201906		
	烟（粉） 尘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D 50711903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YQ3000-C 54501805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54511805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 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硫酸雾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D 5071190318 YQ3000-C 54501805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300 Evowo350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16157-1996)及修改 单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3 年）	— 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91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仪器检出限： 28.0dB (A)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 ②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③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正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是现行有效；
- ⑤及时了解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⑥根据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⑦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原始记录均如实填写，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⑧其具体详见“监测任务单”中的“质控措施”一栏。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1、废水

监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7 月 10 日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9: 20	11: 32	14: 30	
1	pH 值	pH	7.27	8.14	7.30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14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6.7	6.0	20
4	氨氮	mg/L	0.048	0.042	0.050	15
5	悬浮物	mg/L	10	10	9	70
6	石油类	mg/L	0.08	0.06L	0.06L	5
7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5
8	锌	mg/L	0.05L	0.05L	0.05L	2.0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		车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7 月 10 日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9: 32	11: 45	14: 39
1	砷	mg/L	3.0×10^{-4} L	3.0×10^{-4} L	3.0×10^{-4} L
2	镉	ug/L	0.2L	0.2L	0.2L
3	铅	mg/L	0.2L	0.2L	0.2L
4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5	镍	mg/L	0.05L	0.05L	0.05L
6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2、废气

监测点位			1#监测点				2#监测点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33	0.017	0.033	0.017	0.034	0.017	0.050	0.050	1.0
监测点位			3#监测点				4#监测点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33	0.084	0.050	0.017	0.084	0.033	0.067	0.067	1.0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一期 3# (WNS2.1-0.7/95/70-YQ) 锅炉排气口						一期 4# (WNS2.1-0.7/95/70-YQ) 锅炉排气口			二期 5# (WNS4-1.0-YQ) 锅炉排气口			二期 6# (WNS4-1.0-YQ) 锅炉排气口		
				7月9日			7月10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0日		
				10: 42	13: 57	15: 19	10: 17	12: 50	15: 07	13: 05	14: 13	15: 22	12: 35	14: 14	15: 45			
1	烟(粉)尘	实测	5.2	5.1	5.2	4.9	5.5	5.3	3.4	3.7	3.5	4.2	3.9	4.2	/			
		折算	12.1	11.2	11.6	6.8	7.2	6.5	3.5	3.9	3.6	4.0	3.7	3.9				
2	二氧化硫	实测	<3	<3	<3	6	4	5	<3	<3	<3	5	6	6	/			
		折算	<3	<3	<3	8	5	6	<3	<3	<3	5	6	6				
3	氮氧化物	实测	40	43	41	76	72	82	119	113	115	104	113	115	/			
		折算	93	94	91	104	94	98	123	118	121	98	106	107				
4	烟气流量	—	1388	1476	1383	1940	1940	1806	2981	3022	3034	3024	3023	2978	/			
5	含氧量	—	13.5	13.0	13.1	8.3	7.6	6.5	4.1	4.3	4.3	2.4	2.3	2.2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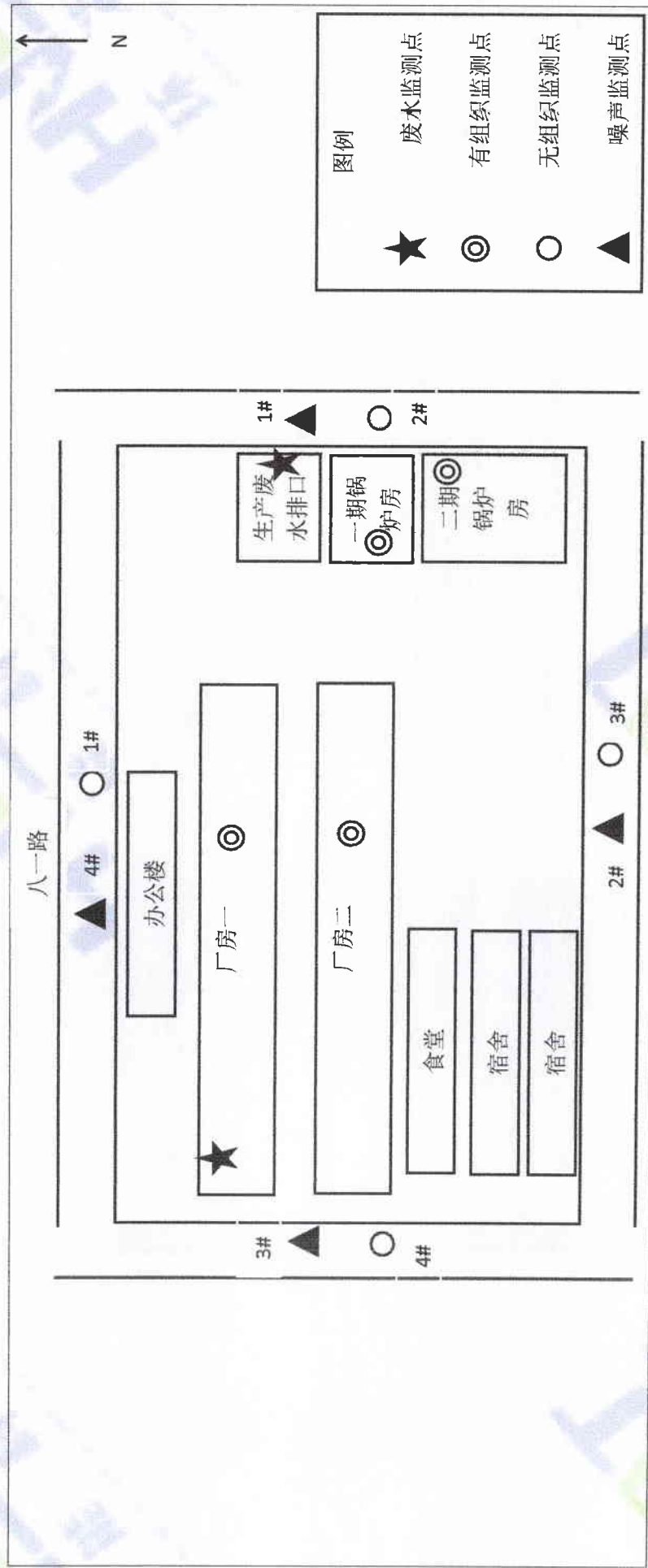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二期生箱 1#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二期生箱 2#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二期生箱 3#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标准限值 (20m)					
采样日期		7月14日		7月14日		7月14日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9: 10	9: 25	9: 41	11: 01		11: 15	11: 29	9: 58	10: 09	10: 21
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5	6	<5	<5	<5	6	45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5	0.038	0.091	0.038	0.043	0.043	0.103	2.6
2	烟气流量	--	m ³ /h	14611	14130	14048	15267	15191	15189	17305	17237	17233	/
监测点位		二期生箱 5#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二期生箱 6#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标准限值 (20m)							
采样日期		7月14日		7月14日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14: 20	14: 33		14: 46	13: 02	13: 18	13: 30			
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5	6	7	45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1	0.041	0.038	0.091	0.106	2.6			
2	烟气流量	--	m ³ /h	16102	16305	16236	15131	15204	15128	/			

监测点位			二期溶铜 1#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二期溶铜 2#酸雾净化塔尾气排气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7 月 14 日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13: 54	14: 19	14: 41	15: 06	15: 20	15: 34	(20m)		
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5	7	8	4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40	0.034	0.045	0.052	2.6		
2	烟气流量	--	7920	7919	7958	6906	6481	6514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限值要求。								
注：因企业原因对生产做了调整，导致一期 1#、2#锅炉、一期溶铜 1#-6#、一期表面处理 1#和 2#、一期生箔 1#-3#、二期生箔 4#、二期表面处理生产设施及对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故未做监测。											
以下空白											

3、噪声

监测点位		1#厂界东侧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限值
		采样日期		7月10日		7月10日		7月11日		
1	厂界	54.4		52.2		53.0		52.0		65/70
	噪声	43.8		45.3		40.6		46.2		
评价标准		Leq,		dB (A)		47.3		46.7		55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4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3.0		52.0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60.9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0日		7月11日		
		43.8		45.3		43.4		42.6		49.8
		54.4		52.2		5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姜永峰*

日期: 2020.8.12

审

核: *谢红娟*

日

期: 2020.8.12

授权签字人: *周以红*

日

期: 2020.8.12

HNJC-BG-01(JS)-167



152912050023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青环监字 2020032-04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受托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971-8244129 18509317301

Email: ZNHJC@126.com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 7 号汇东大厦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el:(0971)8244129 18509317301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受托单位	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生鹏	电话	13997102436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31 日		
样品来源	自采		监测/分析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9 月 1 日		
监测内容	一、废水： 1、监测点位：厂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共 1 个点位； 2、监测项目：悬浮物、总铜、总锌，共 3 项；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二、废气： 有组织： 1、监测点位：一期 3#、4#锅炉排气口，二期 5#、6#锅炉排气口，共计 4 个点位； 2、监测项目：NO_x、烟气参数；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以下空白						

一、任务由来

受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31 日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

二、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厂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1 天，3 次/天	悬浮物、总铜、总锌
4	一期 3#、4#锅炉排气口， 二期 5#、6#锅炉排气口	1 天，3 次/天	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代号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E2204 1192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 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 0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废气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50711903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 ②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③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正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是现行有效；
- ⑤及时了解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⑥根据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⑦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原始记录均如实填写，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⑧其具体详见“监测任务单”中的“质控措施”一栏。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1、废水

监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8 月 31 日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11: 35	11: 55	12:20	
1	悬浮物	mg/L	8	9	9	70
2	总铜	mg/L	0.30	0.31	0.32	0.5
3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2.0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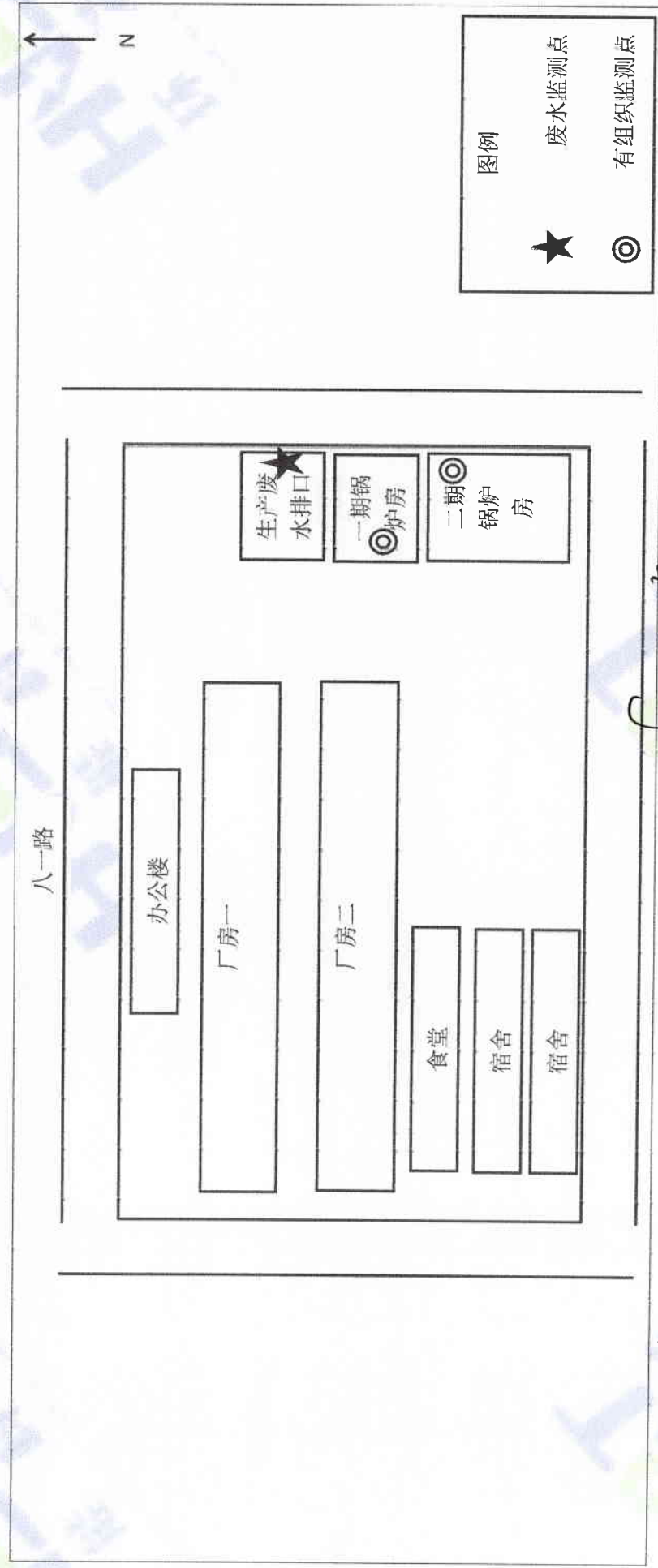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一期 3# (WNS4-1.0-YQ) 锅炉排气口			一期 4# (WNS4-1.0-YQ) 锅炉排气口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8 月 19 日			8 月 25 日			
			12: 51	13: 01	13: 11	10: 05	10: 37	11: 08	
1	氮氧化物	实测 折算 mg/m ³	110	110	113	108	109	110	/
2	烟气流量	-- m ³ /h	2916	3248	3062	1917	1990	1984	200
3	含氧量	-- %	5.2	5.4	5.4	4.9	4.8	4.6	/

监测点位			二期 5# (WNS4-1.0-YQ) 锅炉排气口			二期 6# (WNS4-1.25-Q) 锅炉排气口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8 月 24 日			8 月 24 日			
			15: 01	15: 16	15: 34	10: 58	11: 18	11: 42	
1	氮氧化物	实测 折算 mg/m ³	115	121	129	116	115	114	/
2	烟气流量	-- m ³ /h	3320	3357	3357	3062	3065	2974	200
3	含氧量	-- %	5.8	5.5	5.7	2.6	2.9	2.7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日期: 2020.9.3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0.9.3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9.3

HNJC-BG-01(JS)-167



152912050023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青环监字 2020032-05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受托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971—8244129 18509317301

Email: ZNHJJC@126.com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 7 号汇东大厦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el:(0971)8244129 18509317301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受托单位	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生鹏	电话	13997102436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9 月 18 日		
样品来源	自采		监测/分析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9 月 19 日		
监测内容	一、废水： 1、监测点位：厂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共 1 个点位； 2、监测项目：悬浮物、总铜、总锌，共 3 项；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二、废气： 有组织： 1、监测点位：一期 3#、4#锅炉排气口，二期 5#、6#锅炉排气口，共计 4 个点位； 2、监测项目：NO_x、烟气参数；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以下空白						

一、任务由来

受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18 日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结合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

二、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厂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1 天, 3 次/天	悬浮物、总铜、总锌
2	一期 3#、4#锅炉排气口, 二期 5#、6#锅炉排气口	1 天, 3 次/天	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代号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E2204 1192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 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 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废气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54501805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 ②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③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正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是现行有效；
- ⑤及时了解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⑥根据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⑦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原始记录均如实填写，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⑧其具体详见“监测任务单”中的“质控措施”一栏。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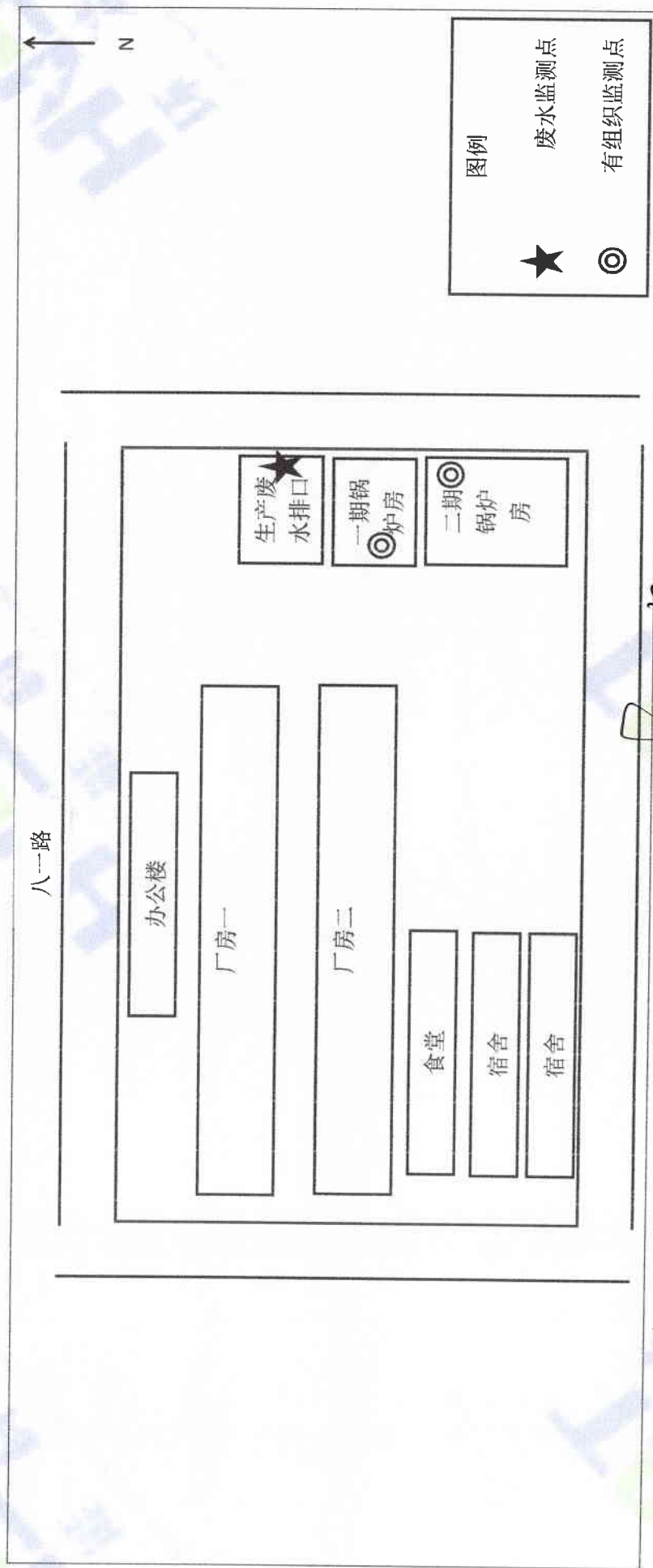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9月16日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11: 35	12: 00	14: 15	
1	悬浮物	mg/L	9	8	8	70
2	总铜	mg/L	0.06	0.16	0.48	0.5
3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2.0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2、废气

监测点位			一期 3# (WNS4-1.25-Q) 锅炉排气口			一期 4# (WNS4-1.25-Q) 锅炉排气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9月18日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12: 33	13: 21	14: 20	12: 43	13: 31		14: 36
1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³	113	112	113	99	95	100	/
		折算		126	127	126	121	117	119	
2	烟气流量	--	m ³ /h	2021	2081	2019	1477	1549	1536	/
3	含氧量	--	%	5.3	5.6	5.3	6.7	6.8	6.3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			二期 5#（WNS4-1.25-Q）锅炉排气口				二期 6#（WNS4-1.25-Q）锅炉排气口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9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12: 58	13: 45	14: 54	13: 07	13: 58	15: 19			
1	氮氧化物	实测	112	113	114	118	115	120			/
		折算	108	109	110	114	111	115			200
2	烟气流量	--	3037	3011	3005	2936	2984	2932			/
3	含氧量	--	2.9	2.8	2.8	2.9	2.9	2.8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日期: 2020.9.29

审

日期: 2020.9.29

授权签字人: 周以红

日期: 2020.9.29

HNJC-BG-01(JS)-167



152912050023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青环监字 2020032-06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受托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71-8244129 18509317301

Email: ZNHJJC@126.com

邮编：810000

地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 7 号汇东大厦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el:(0971)8244129 18509317301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受托单位	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生鹏	电话	13997102436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样品来源	自采		监测/分析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		
监测内容	一、废水： 1、监测点位：厂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共 1 个点位； 2、监测项目：悬浮物、总铜、总锌，共 3 项；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一、废气： 有组织： 1、监测点位：一期 3#、4#锅炉排气口，二期 5#、6#锅炉排气口，共计 4 个点位； 2、监测项目：NO_x、烟气参数；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					
以下空白						

一、任务由来

受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

二、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厂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1 天, 3 次/天	悬浮物、总铜、总锌
2	一期 3#、4#锅炉排气口, 二期 5#、6#锅炉排气口	1 天, 3 次/天	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代号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E2204 1192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 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 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废气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0711903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 ②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③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正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是现行有效；
- ⑤及时了解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⑥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⑦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原始记录均如实填写，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⑧其具体详见“监测任务单”中的“质控措施”一栏。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1、废水

监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10月26日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12:28	14:13	15:20
1	悬浮物	mg/L	8	9	8
2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3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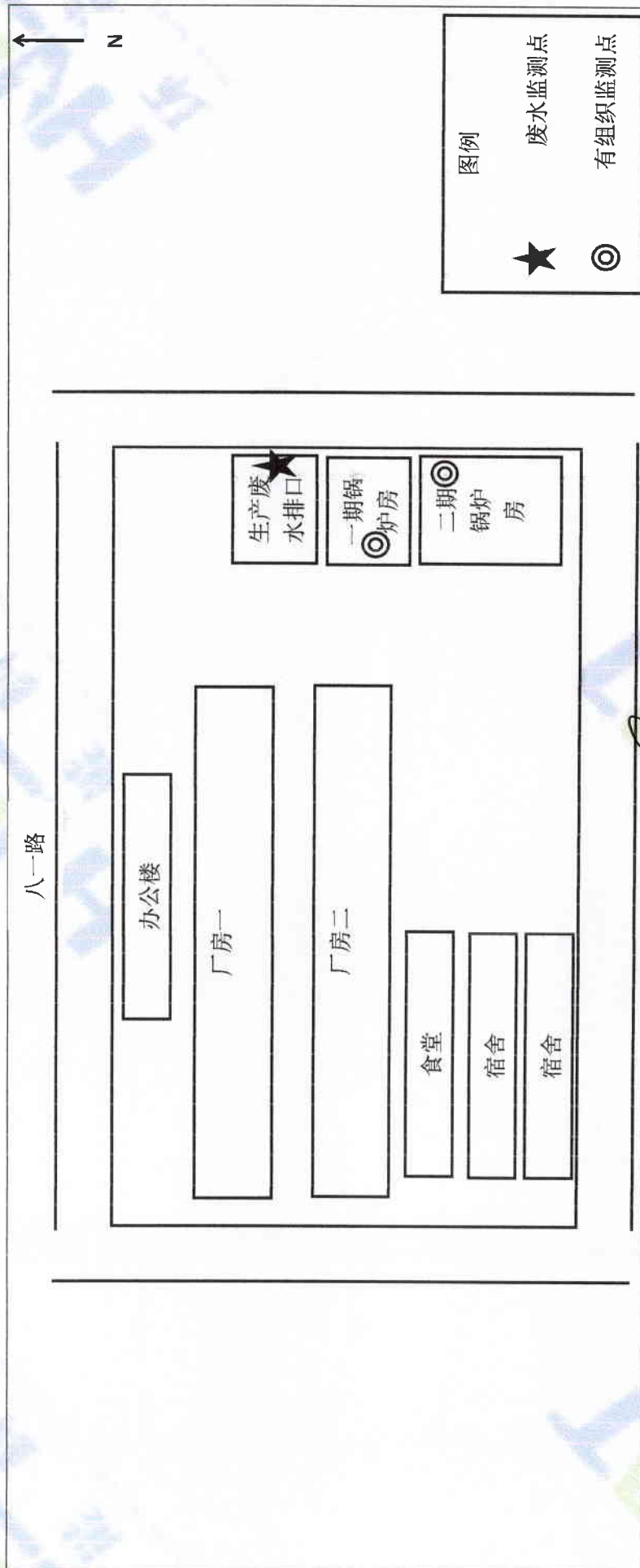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2、废气

监测点位		一期 3#（WNS4-1.0-YQ）锅炉排气口				一期 4#（WNS4-1.0-YQ）锅炉排气口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10 月 26 日						
				13: 26	13: 46	13:52	14:17	14:28	14:44	
				1	氮氧化物	实测	折算	107	87	57
2	烟气流量	--	m ³ /h	2455	2459	2460	2870	2948	2929	/
3	含氧量	--	%	6.2	8.8	11.8	8.0	10.5	7.4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			二期 5# (WNS4-1.0-YQ) 锅炉排气口				二期 6# (WNS4-1.25-Q) 锅炉排气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10 月 26 日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15:03	15:11	15:20	15:38	15:48	16:00		
1	氮氧化物	实测	mg/m³	108	52	66	123	88	121	/	
		折算		116	62	105	139	106	151		
2	烟气流量	--	m³/h	2843	2744	2944	2691	2628	2547	/	
3	含氧量	--	%	4.8	6.5	10.1	5.6	6.6	7.0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姜少华*

日期: 2020.11.2

审

核: *谢红娟*

日

期: 2020.11.2

授权签字人: *周少红*

日

期: 2020.11.2

HNJC-BG-01(JS)-167



152912050023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青环监字 2020032-07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受托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971-8244129 18509317301

Email: ZNHJJC@126.com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 7 号汇东大厦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el:(0971)8244129 18509317301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受托单位	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生鹏	电话	13997102436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2 日		
样品来源	自采		监测/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		
监测内容	一、废水：					
	1、监测点位：综合废水总排口，共 1 个点位；					
	2、监测项目：悬浮物、总铜、总锌，共 3 项；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1 次/月；					
	二、废气：					
	无组织：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共 4 个点位；					
	2、监测项目：硫酸雾、铬酸雾，共 2 项；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4 次/天，1 次/年；					
	有组织：					
A 1、监测点位：锅炉烟囱排放口，共计 4 个点位；						
2、监测项目：SO2、NOx、颗粒物、烟气黑度及烟气参数；						
3、监测频次：其中 NOx 为 1 次/月，其余项目监测 1 天，3 次/天，1 次/年；						
B 1、监测点位：酸雾净化塔废气排放口，共计 3 个点位；						
2、监测项目：铬酸雾及烟气参数；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3 次/天，1 次/半年；						
三、噪声：						

-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共 4 个点位；
 - 2、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共 1 项；
 -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1 次/季度；
- 四、土壤：
- 1、监测点位：1#-4#，共 4 个点位；
 - 2、监测项目：铜、镍、六价铬，共 3 项；
 - 3、监测频次：监测 1 天，1 次/天，1 次/年。

以下空白

一、任务由来

受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12 日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

二、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综合废水总排口	1 天, 3 次/天, 1 次/月	悬浮物、总铜、总锌
2	厂界四周	1 天, 4 次/天, 1 次/年	硫酸雾、铬酸雾
3	锅炉烟囱排放口	其中 NO _x 为 1 次/月, 其余项目监测 1 天, 3 次/天, 1 次/年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及烟气参数
4	酸雾净化塔废气排放口	1 天, 3 次/天, 1 次/半年	铬酸雾及烟气参数
5	厂界四周	连续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
6	1#-4#	1 天, 1 次/天	铜、镍、六价铬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代号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E2204 1192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 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10002		
	硫酸雾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744180420 A0738180420 A1470190220 A0739180420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1608009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废气	铬酸雾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744180420 A0738180420 A1470190220 A07391804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300 EVOW03500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29-1999)	无组织: 5×10 ⁻⁴ mg/m ³ 有组织: 5×10 ⁻³ mg/m ³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54511805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HN-191	污染源废气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919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63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仪器检出限: 30.0dB
土壤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1mg/kg